安阳市城市管理局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安城许准字〔2025〕XGTF第007号

安阳市文峰区枚乘饭店（野尚膳）：

你（单位）于 2025年2月25日 提出的 安阳市文峰区枚乘饭店（野尚膳） 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条幅）的行政许可申请，本机关已于 2025年2月25日 受理。经形式审查，现场勘查，该行政许可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本机关依据国务院《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七条规定："一切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单位和个人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张挂、张贴宣传品等，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批准。"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规定，决定准予你（单位）取得在 朝霞路与永繁街交叉口香格里拉城市花园25号楼一单元二号野尚膳门头 悬挂 0.6*5米横幅1条 的行政许可，有效期 2025年2月26日。（活动期间不得占用人行道、散发宣传单，具体遵守事项见背面第2页。）

安阳市城市管理局

2025年2月25日

行政许可申请事项	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条幅）		
申请单位	安阳市文峰区枚乘饭店（野尚膳）		
设置规格及数量	0.6*5米横幅1条		
设置地点	朝霞路与永繁街交叉口香格里拉城市花园25号楼一单元二号野尚膳门头		
具体位置	野尚膳门头		
占用时间	2025年2月26日		
遵守事项	1.申请人须严格按批准的时间、地点、数量悬挂、张贴，设置应规范、整齐、牢固，到期自行拆除； 2.未经发证机关许可，不得擅自变更本证的各项内容及规定； 3.活动期间除悬挂、张贴宣传品外，门店前不准临时堆放物料，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或其他设施。店外不得摆放、销售商品、散发宣传单。如遇城市重大活动，须及时拆除。 4.悬挂、张贴期间，申请单位应接受辖区城市管理部门的监督和管理。		
监管单位	文峰区城管局	责 任 人	*